

《黄金时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黄金时代》

13位ISBN编号：9787542627049

10位ISBN编号：754262704X

出版时间：2008年1月1日

出版社：三联书店上海

作者：王小波

页数：505 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黄金时代》

内容概要

这是以文革时期为背景的系列作品构成的长篇。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正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灾难年代。那时，知识分子群体无能为力而极“左”政治泛滥横行。作为倍受歧视的知识分子，往往丧失了自我意志和个人尊严。在这组系列作品里面，名叫“王二”的男主人公处于恐怖和荒谬的环境，遭到各种不公正待遇，但他却摆脱了传统文化人的悲愤心态，创造出一种反抗和超越的方式：既然不能证明自己无辜，便倾向于证明自己不无辜。于是他以性爱作为对抗外部世界的最后据点，将性爱表现得既放浪形骸又纯净无邪，不但不觉羞耻，还轰轰烈烈地进行到底，对陈规陋习和政治偏见展开了极其尖锐而又饱含幽默的挑战。一次次被斗、挨整，他都处之坦然，乐观为本，获得了价值境界上的全线胜利。作者用一种机智的光辉烛照当年那种无处不在的压抑，使人的精神世界从悲惨暗淡的历史阴影中超拔出来。

《黄金时代》

作者简介

王小波（1952~1997年）当代著名学者、作家，汉族。1952年5月13日生于北京，1968年去云南插队，1978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商品学专业。1984年至1988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后回国，曾任教于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后辞职专事写作。1997年4月11日病逝于北京。墓地在北京昌平佛山墓区第八区。王小波为人、为文都颇有特立独行的意味，其写作不乏“智慧”、“自然的人性爱”“有趣”，别具一格，深具批判精神。自称师承穆旦（查良铮）。

《黄金时代》

书籍目录

黄金时代
黄金时代
三十而立
似水流年
革命时期的爱情
我的阴阳两界
后记
未竟稿
最灿烂的阳光
王仙客寻无双记
白银时代
鬼营
奸党与我们
不成功的爱情
《红拂夜奔》片段
《三十而立》片段之一
《三十而立》片段之二
《他们的世界》片段
同性恋成因问题
有关“上帝被打”
刘罗锅子与雾都孤儿
我写《黄金时代》
《黄金时代》故事梗概
《东宫·西宫》的补充——形体与感觉
读周建《没有极限的科学——关于相对论三大实验验证的历史反思》文稿的眉批
《红拂夜奔》第六章说明
《万寿寺》写作笔记
王小波自书简介
附录
王小波年谱简编

章节摘录

黄金时代 我二十一岁时，正在云南插队。陈清扬当时二十六岁，就在我插队的地方当医生。我在山下十四队，她在山上十五队。有一天她从山上下来，和我讨论她不是破鞋的问题。那时我还不认识她，只能说有一点知道。她要讨论的事是这样的：虽然所有的人都说她是一个破鞋，但她以为自己不是的。因为破鞋偷汉，而她没有偷过汉。虽然她丈夫已经住了一年监狱，但她没有偷过汉。在此之前也未偷过汉。所以她简直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说她是破鞋。如果我要安慰她，并不困难。我可以从逻辑上证明她不是破鞋。如果陈清扬是破鞋，即陈清扬偷汉，则起码有一个某人为其所偷。如今不能指出某人，所以陈清扬偷汉不能成立。但是我偏说，陈清扬就是破鞋，而且这一点毋庸置疑。

陈清扬找我证明她不是破鞋，起因是我找她打针。这事经过如下：农忙时队长不叫我犁田，而是叫我去插秧，这样我的腰就不能经常直立，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的腰上有旧伤，而且我身高在一米九以上。如此插了一个月，我腰痛难忍，不打封闭就不能入睡。我们队医务室那一把针头镀层剥落，而且都有倒钩，经常把我腰上的肉钩下来。后来我的腰就像中了散弹枪，伤痕久久不褪。就在这种情况下，我想起十五队的队医陈清扬是北医大毕业的大夫，对针头和勾针大概还能分清，所以我去找她看病，看完病回来，不到半个小时，她就追到我屋里来，要我证明她不是破鞋。陈清扬说，她丝毫也不藐视破鞋。据她观察，破鞋都很善良，乐于助人，而且最不乐意让人失望。因此她对破鞋还有一点钦佩。问题不在于破鞋好不好，而在于她根本不是破鞋。就如一只猫不是一只狗一样。假如一只猫被人叫成一只狗，它也会感到很不自在。现在大家都管她叫破鞋，弄得她魂不守舍，几乎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陈清扬在我的草房里时，裸臂赤腿穿一件白大褂，和她在山上那间医务室里装束一样，所不同的是披散的长发用个手绢束住，脚上也多了一双拖鞋。看了她的样子，我就开始捉摸：她那件白大褂底下是穿了点什么呢，还是什么都没穿。这一点可以说明陈清扬很漂亮，因为她觉得穿什么不穿什么无所谓。这是从小培养起来的自信心。我对她说，她确实是个破鞋，还举出一些理由来：所谓破鞋者，乃是一个指称，大家都说你是破鞋，你就是破鞋，没什么道理可讲。大家说你偷了汉，你就是偷了汉，这也没什么道理可讲。至于大家为什么要说你是破鞋，照我看是这样：大家都认为，结了婚的女人偷汉，就该面色黝黑，乳房下垂。而你脸不黑而且白，乳房不下垂而且高耸，所以你是破鞋。假如你不想当破鞋，就要把脸弄黑，把乳房弄下垂，以后别人就不说你是破鞋。当然这样很吃亏，假如你不想吃亏，就该去偷个汉来。这样你自己也认为自己是个破鞋。别人没有义务先弄明白你是否偷汉再决定是否管你叫破鞋。你倒有义务叫别人无法叫你破鞋。陈清扬听了这话，脸色发红，怒目圆睁，几乎就要打我一耳光。这女人打人耳光出了名，好多人吃过她的耳光。但是她忽然泄了气，说：好吧，破鞋就破鞋吧。但是垂不垂黑不黑的，不是你的事，她还说，假如我在这些事上琢磨得太多，很可能会吃耳光。倒退到二十年前，想像我和陈清扬讨论破鞋问题时的情景。那时我面色焦黄，嘴唇干裂，上面沾了碎纸和烟丝，头发乱如败棕，身穿一件破军衣，上面好多破洞都是橡皮膏粘上的，跷着二郎腿，坐在木板床上，完全是一副流氓相。你可以想像陈清扬听到这么个人说起她的乳房下垂不下垂时，手心是何等的发痒。她有点神经质，都是因为有很多精壮的男人找她看病，其实却没有病。那些人其实不是去看大夫，而是去看破鞋。只有我例外。我的后腰上好像被猪八戒筑了两耙。不管腰疼真不真，光那些窟窿也能成为看医生的理由。这些窟窿使她产生一个希望，就是也许能向我证明，她不是破鞋，有一个人承认她不是破鞋，和没人承认大不一样。可是我偏让她失望。

我是这么想的：假如我想证明她不是破鞋，就能证明她不是破鞋，那事情未免太容易了。实际上我什么都不能证明，除了那些不需证明的东西。春天里，队长说我打瞎了他家母狗的左眼，使它老是偏过头来看人，好像在跳芭蕾舞，从此后他总给我小鞋穿。我想证明我自己的清白无辜，只有以下三个途径：1.队长家不存在一只母狗；2.该母狗天生没有左眼；3.我是无手之人，不能持枪射击。结果是三条一条也不成立。队长家确有一棕色母狗，该母狗的左眼确是后天打瞎，而我不但能持枪射击，而且枪法极精。在此之前不久，我还借了罗小四的汽枪，用一碗绿豆做子弹，在空粮库里打下了二斤耗子。当然，这队里枪法好的人还有不少，其中包括罗小四。汽枪就是他的，而且他打瞎队长的母狗时，我就在一边看着。但是我不能揭发别人，罗小四和我也不错。何况队长要是能惹得起罗小四，也不会认准了是我。所以我保持沉默。沉默就是默认。所以春天我去插秧，搬在地里像一根半截电线杆，秋收后又去放牛，吃不上热饭。当然，我也不肯无所作为。有一天在山上，我正好借了罗小四的汽枪，队长家的母狗正好跑到山上叫我看见，我就射出一颗子弹打瞎了它的右眼。该狗既无左眼，又无右眼，也就不能跑回去让队长看见——天知道它跑到哪儿去了。我记得那些日子里，除了

上山放牛和在家里躺着，似乎什么也没做。我觉得什么都与我无关。可是陈清扬又从山上跑下来找我。原来又有了另一种传闻，说她在和我搞破鞋。她要我给出我们清白无辜的证明。我说，要证明我们无辜，只有证明以下两点：1.陈清扬是处女；2.我是天阉之人，没有性交能力。这两点都难以证明。所以我们不能证明自己无辜。我倒倾向于证明自己不无辜。陈清扬听了这些话，先是气得脸白，然后满面通红，最后一声不吭地站起来走了。陈清扬说，我始终是一个恶棍。她第一次要我证明她清白无辜时，我翻了一串白眼，然后开始胡说八道，第二次她要我证明我们俩无辜，我又一本正经地向她建议举行一次性交。所以她就决定，早晚要打我一个耳光。假如我知道她有这样的打算，也许后面的事情就不会发生。我过二十一岁生日那天，正在河边放牛。下午我躺在草地上睡着了。我睡去时，身上盖了几片芭蕉叶子，醒来时身上已经一无所有（叶子可能被牛吃了）。亚热带旱季的阳光把我晒得浑身赤红，痛痒难当，我的小和尚直翘翘地指向天空，尺寸空前。这就是我过生日时的情形。我醒来时觉得阳光耀眼，天蓝得吓人，身上落了一层细细的尘土，好像一层爽身粉。我一生经历的无数次勃起，都不及那一次雄浑有力，大概是因为在极荒僻的地方，四野无人。我爬起来看牛，发现它们都卧在远处的河岔里静静地嚼草。那时节万籁无声，田野上刮着白色的风。河岸上有几对寨子里的牛在斗架，斗得眼珠通红，口角流涎。这种牛阴囊紧缩，阳具挺直。我们的牛不干这种事。任凭别人上门挑衅，我们的牛依旧安卧不动。为了防止斗架伤身，影响春耕，我们把它们都阉了。每次阉牛我都在场。对于一般的公牛，只用刀割去即可。但是对于格外生性者，就须采取锤骗术，也就是割开阴囊，掏出辜丸，一木锤砸个稀烂。从此后受术者只知道吃草干活，别的什么都不知道，连杀都不用捆。掌锤的队长毫不怀疑这种手术施之于人类也能得到同等的效力，每回他都对我们呐喊：你们这些生牛蛋子，就欠砸上一锤才能老实！按他的逻辑，我身上这个通红通红，直不愣登，长约一尺的东西就是罪恶的化身。当然，我对此有不同的意见，在我看来，这东西无比重要，就如我之存在本身。天色微微向晚，天上飘着懒洋洋的云彩。下半截沉在黑暗里，上半截仍浮在阳光中。那一天我二十一岁，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我有好多奢望。我想爱，想吃，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后来我才知道，生活就是个缓慢受锤的过程，人一天天老下去，奢望也一天天消失，最后变得像挨了锤的牛一样。可是我过二十一岁生日时没有预见到这一点。我觉得自己会永远生猛下去，什么也锤不了我。那天晚上我请陈清扬来吃鱼，所以应该在下午把鱼弄到手。到下午五点多钟我才想起到庖鱼的现场去看看。还没走进那条小河岔，两个累颇族孩子就从里面一路打出来，烂泥横飞，我身上也挨了好几块，直到我拎住他们的耳朵，他们才罢手。我喝问一声：“鸡巴，鱼呢？”那个年纪大点的说：“都怪鸡巴勒农！他老坐在坝上，把坝坐鸡巴倒了！”勒农直着嗓子吼：“王二！坝打得不鸡巴牢！”我说：“放屁！若干砍草皮打的坝，哪个鸡巴敢说不牢？”到里面一看，不管是因为勒农坐的也好，还是因为我的坝没打好也罢，反正坝是倒了，庖出来的水又流回去，鱼全泡了汤，一整天的劳动全都白费。我当然不能承认是我的错，就痛骂勒农，勒都（就是那另一个孩子）也附合我，勒农上了火，一跳三尺高，嘴里吼道：“王二！勒都！鸡巴！你们姐夫舅子合伙搞我！我去告诉我家爹，拿铜炮枪打你们！”说完这小免崽子就往河岸上窜，想一走了之。我把薅住他脚脖子，把他揪下来。“你走了我们给你赶牛哇？做你娘的美梦！”这小子哇哇叫着要咬我，被我劈开手按在地上。他口吐白沫，杂着汉话、景颇话、傣话骂我，我用正庄京片子回骂。忽然间他不骂了，往我下体看去，脸上露出无限羡慕之情。我低头一看，我的小和尚又直立起来了。只听勒农啧啧赞美道：“哇！想日勒都家姐啊！”我赶紧扔下他去穿裤子。晚上我在水泵房点起汽灯，陈清扬就会忽然到来，谈起她觉得活着很没意思，还说到她在每件事上都是清白无辜。我说她竟敢觉得自己清白无辜，这本身就是最大的罪孽。照我的看法，每个人的本性都是好吃懒作，好色贪淫，假如你克勤克俭，守身如玉，这就犯了矫饰之罪，比好吃懒作好色贪淫更可恶。这些话她好像很听得进去，但是从不附合。那天晚上我在河边上点起汽灯，陈清扬却迟迟不至，直到九点钟以后，她才到门前来喊我：“王二，混蛋！你出来！”我出去一看，她穿了一身白，打扮得格外整齐，但是表情不大轻松。她说道：你请我来吃鱼，做倾心之谈，鱼在哪里？我只好说，鱼还在河里。她说好吧，还剩下一个倾心之谈。就在这儿谈罢。我说进屋去谈，她说那也无妨，就进屋来坐着，看样子火气甚盛。我过二十一岁生日那天，打算在晚上引诱陈清扬，因为陈清扬是我的朋友，而且胸部很丰满，腰很细，屁股浑圆。除此之外，她的脖子端正修长，脸也很漂亮。我想和她性交，而且认为她不应该不同意，假如她想借我的身体练开膛，我准让她开；所以我借她身体一用也没什么不可以。唯一的问题是她是女人，女人家总有点小器。为此我要启发她，所以我开始阐明什么叫作“义气”。在我看来，义气就是江湖好汉中那种伟大友谊。水浒中的豪杰们，杀人放火的

事是家常便饭，可一听说及时雨的大名，立即倒身便拜。我也像那些革莽英雄，什么都不信，唯一不能违背的就是义气。只要你是我的朋友，哪怕你十恶不赦，为天地所不容，我也要站到你身边。那天晚上我把我的伟大友谊奉献给陈清扬，她大为感动，当即表示道：这友谊她接受了。不但如此，她还说要以更伟大的友谊还报我，哪怕我是个卑鄙小人也不背叛。我听她如此说，大为放心，就把底下的话也说了出来：我已经二十一岁了，男女间的事情还没体验过，真是不甘心。她听了以后就开始发愣，大概是没有思想准备。说了半天她毫无反应。我把手放到她的肩膀上去，感觉她的肌肉绷得很紧。这娘们随时可能翻了脸给我一耳光，假定如此，就证明女人不懂什么是交情。可是她没有。忽然间她哼了一声，就笑起来。还说：我真笨！这么容易就着了你的道儿！我说：什么道儿？你说什么？

她说：我什么也没有说。我问她我刚才说的事儿你答应不答应？她说呸，而且满面通红。我看她有点不好意思，就采取主动，动手动脚。她揉了我几把，后来说，不在这儿，咱们到山上去。我就和她一块到山上去。陈清扬后来说，她始终没搞明白我那个伟大友谊是真的呢，还是临时编出来骗她。但是她又说，那些话就像咒语一样让她着迷，哪怕为此丧失一切，也不懊悔。其实伟大友谊不真也不假，就如世上一切东西一样，你信它是真，它就真下去；你疑它是假，它就是假的。我的话也半真不假。但是我随时准备兑现我的话，哪怕天崩地裂也不退却。就因为这种态度，别人都不相信我。我虽然把交朋友当成终身的事业，所交到的朋友不过陈清扬等二三人而已。那天晚上我们到山上去，走到半路她说要回家一趟，要我到后山上等她。我有点怀疑她要晾我，但是我没说出来，径直走到后山上去抽烟。等了一些时间，她来了。陈清扬说，我第一次去找她打针时，她正在伏案打瞌睡。在云南每个人都有很多时间打瞌睡，所以总是半睡半醒。我走进去时，屋子里暗了一下，因为是草顶土坯房，大多数光从门口进来。她就在那一刻醒来，抬头问我干什么。我说腰疼，她说躺下让我看看。我就一头倒下去，扑到竹板床上，几乎把床砸塌。我的腰痛得厉害，完全不能打弯。要不是这样，我也不会来找她。

陈清扬说，我很年轻时就饿纹入嘴，眼睛下面乌黑。我的身材很高，衣服很破，而且不爱说话。她给我打过针，我就走了，好像说了一声谢了，又好像没说。等到她想起可以让我证明她不是破鞋时，已经过了半分钟。她追了出来，看见我正取近路走回十四队。我从土坡上走下去，逢沟跳沟，逢坎跃坎，顺着山势下得飞快。那时正逢旱季的上午，风从山下吹来，喊我也听不见。而且我从来也不回头。我就这样走掉了。陈清扬说，当时她想去追我，可是觉得很难追上。而且我也不一定能够证明她不是破鞋。所以她走回医务室去。后来她又改变了主意去找我，是因为所有的人都说她是破鞋，因此所有的人都是敌人。而我可能不是敌人。她不愿错过了机会，让我也变成敌人。那天晚上我在后山上抽烟。虽然在夜里，我能看见很远的地方。因为月光很明亮，当地的空气又很干净。我还能听见远处的狗叫声。陈清扬一出十五队我就看见了，白天未必能看这么远。虽然如此，还是和白天不一样。也许是因为到处都没人。我也说不准夜里这片山上有人没人，因为到处是银灰色的一片。假如有人打着火把行路，那就是说，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在那里。假如你不打火把，就如穿上了隐身衣，知道你在那里的人能看见，不知道的人不能看见。我看见陈清扬慢慢走近，怦然心动，无师自通地想到，做那事之前应该亲热一番。

陈清扬对此的反应是冷冰冰的。她的嘴唇冷冰冰，对爱抚也毫无反应。等到我毛手毛脚给她解扣子时，她把我推开，自己把衣服一件件脱下来，叠好放在一边，自己直挺挺躺在草地上。陈清扬的裸体美极了。我赶紧脱了衣服爬过去，她又一把我推开，递给我一个东西说：“会用吗？要不要我教你？”那是一个避孕套。我正在兴头上，对她这种口气只微感不快，套上之后又爬到她身上去，心慌气躁地好一阵乱弄，也没弄对。忽然她冷冰冰他说：“喂！你知道自己在于什么吗？”我说当然知道。能不能劳你大驾躺过来一点？我要就着亮儿研究一下你的结构。只听啪的一声巨响，好似一声耳边雷，她给我一个大耳光。我跳起来，拿了自己的衣服，拔腿就走。

那天晚上我没走掉。陈清扬把我拽住，以伟大友谊的名义叫我留下来。她承认打我不对，也承认没有好好待我，但是她说我的伟大友谊是假的，还说，我把她骗出来就是想研究她的结构。我说，既然我是假的，你信我干嘛。我是想研究一下她的结构，这也是在她的许可之下。假如不乐意可以早说，动手就打不够意思。后来她哈哈大笑了一阵说，她简直见不得我身上那个东西。那东西傻头傻脑，恬不知耻，见了它，她就不禁怒从心起。我们俩吵架时，仍然是不着一丝。我的和尚依然直挺挺，在月光下披了一身塑料，倒是闪闪发光。我听了这话不高兴，她也发现了。于是她用和解的口气说：不管怎么说，这东西丑得要命，你承不承认。这东西好像个发怒的眼镜蛇一样立在那里，是不大好看。我说，既然你不愿意意见它，那就算了。我想穿上裤子，她又说，别这样。于是我抽起烟来。等我抽完了一支烟，她抱住我。我们俩在草地上干那件事。

我过二十一岁生日以前，是一个童男子。那天晚上我引诱陈清扬和我到山上去，那一夜开头有

月光，后来月亮落下去，出来一天的星星，就像早上的露水一样多。那天晚上没有风，山上静得很。我已经和陈清扬做过爱，不再是童男子了。但是我一点也不高兴。因为我干那事时，她一声也不吭，头枕双臂，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所以从始至终就是我一个人在表演。其实我也没持续多久，马上就完了。事毕我既愤怒又沮丧。陈清扬说，她简直不敢相信这件事是真的：我居然在她面前亮出了丑恶的男性生殖器，丝毫不感到惭愧。那玩艺也不感到惭愧，直挺挺地从她两腿之间插了进来。因为女孩子身上有这么个口子，男人就要使用她，这简直没有道理。以前她有个丈夫，天天对她做这件事。她一直不说话，等着他有一天自己感到惭愧，自己来解释为什么干了这些。可是他什么也没说，直到进了监狱。这话我也不爱听。所以我说：既然你不乐意，为什么要答应。她说她不愿被人看成小器鬼。我说你原本就是小器鬼。后来她说算了别为这事吵架。她叫我晚上再来这里，我们再试一遍。也许她会喜欢。我什么也没说。早上起雾以后，我和她分了手，下山去放牛。那天晚上我没去找她，倒进了医院。这事原委是这样：早上我到牛圈门前时，有一伙人等不及我，已经在开圈拉牛。大家都挑壮牛去犁田。有个本地小伙子，叫三闷儿，正在拉一条大白牛。我走过去，告诉他，这牛被毒蛇咬了，不能干活。他似乎没听见。我劈手把牛鼻绳夺了下来，他就朝我挥了一巴掌。亏我当胸推了他一把，推了他一个屁股墩。然后很多人拥了上来，把我们拥在中间要打架。北京知青一伙，当地青年一伙，抄起了棍棒和皮带。吵了一会儿，又说不打架，让我和三闷儿摔跤，三闷儿摔不过我，就动了拳头。我一脚把三闷儿踢进了圈前的粪坑，让他沾了一身牛屎。三闷儿爬起来，抢了一把三齿要砍我，别人劝开了。早上的事情就是这样。晚上我放牛回来，队长说我殴打贫下中农，要开我的斗争会。我说你想借机整人，我也不是好惹的。我还说要聚众打群架。队长说他没想整我，是三闷儿的娘闹得他没办法。那婆娘是个寡妇，泼得厉害。他说此地的规矩就是这样。后来他说，不开斗争会，改为帮助会，让我上前面去检讨一下。要是我还不肯，就让寡妇来找我。会开得很乱。老乡们七嘴八舌，说知青太不像话，偷鸡摸狗还打人。知青们说放狗屁，谁偷东西，你们当场拿住了吗？老子们是来支援边疆建设，又不是充军的犯人，哪能容你们乱栽赃。我在前面也不检讨，只是骂。不提防三闷儿的娘从后面摸上来，抄起一条沉甸甸的拔秧凳，给了我后腰一下，正砸在我的旧伤上，登时我就背过去了。我醒过来时，罗小四领了一伙人呐喊着要放火烧牛圈，还说要三闷儿的娘抵命。队长领了一帮人去制止，副队长叫人抬我上牛车去医院。卫生员说抬不得，腰杆断了，一抬就死。我说腰杆好像没断，你们快把我括走。可是谁也不敢肯定我的腰杆是断了还是没断。所以也不敢肯定我会不会一抬就死。我就一直躺着。后来队长过来一问，就说：快摇电话把陈清扬叫下来，让她看看腰断了没有。过了不一会儿，陈清扬披头散发眼皮红肿地跑了来，劈头第一句话就是：你别怕。要是你瘫了，我照顾你一辈子。然后一检查，诊断和我自己的相同。于是我就坐上牛车，到总场医院去看病。那无夜里陈清扬把我送到医院，一直等到腰部X光片子出来，看过认为没问题后才走。她说过一两天就来看我，可是一直没来。我住了一个星期，可以走动了，就奔回去找她。我走进陈清扬的医务室时，身上背了很多东西，装得背篓里冒了尖。除了锅碗盆瓢，还有足够两人吃一个月的东西。她见我进来，淡淡地一笑，说你好了吗？带这些东西上哪儿？我说要去清平洗温泉。她懒懒地往椅子上一仰说，这很好。温泉可以治旧伤。我说我不是真去洗温泉，而是到后面山上住几天。她说后面山上什么都没有，还是去洗温泉吧。清平的温泉是山凹望一片泥坑，周围全是荒草坡。有一些病人在山坡上搭了窝棚，成年住在那里，其中得什么病的都有。我到那里不但治不好病，还可能染上麻疯。而后面荒山里的低洼处沟谷纵横，疏林之中芳草离离，我在人迹绝无的地方造了一间草房，空山无人，流水落花，住在里面可以修身养性。陈清扬听了，禁不住一笑说：那地方怎么走？也许我去看看你。我告诉她路，还画了一张示意图，自己进山去了。我走进荒山，陈清扬没有去看我。旱季里浩浩荡荡的风刮个不停，整个草房都在晃动。陈清扬坐在椅子上听着风声，回想起以往发生的事情，对一切都起了怀疑。她很难相信自己会莫名其妙地来到这极荒凉的地方，又无端地被人称作破鞋，然后就真的搞起了破鞋。这件事真叫人难以置信。陈清扬说，有时候她走出房门，往后山上走，看到山丘中有很多小路蜿蜒通到深山里去。我对她说的话言犹在耳。她知道沿着一条路走进山去，就会找到我。这是无可怀疑的事。但是越是无可怀疑的事就越值得怀疑。很可能那条路不通到任何地方，很可能王二不在山里，很可能王二根本就不存在。过了几天，罗小四带了几个到医院去找我。医院里没人听说过王二，更没人知道他上哪儿去了。那时节医院里肝炎流行，没染上肝炎的病人都回家去疗养，大夫也纷纷下队去送医上门，罗小四等人回到队里，发现我的东西都不见了，就去问队长可见过王二。队长说谁是王二？从来没听说过。罗小四说前几天你还开会斗争过他，尖嘴婆打了他一板凳，差点把他打死。这样提醒了以后，队长就更想不起来我是谁了。那时节有一个北京知青慰问团要来调

《黄金时代》

查知青在下面的情况，尤其是有无被捆打逼婚等情况，因此队长更不乐意想起我来。罗小四又到十五队问陈清扬可曾见过我，还闪烁其词地暗示她和我有过不正当的关系。陈清扬则表示，她对此一无所知。等到罗小四离开，陈清扬就开始糊涂了。看来有很多人说，王二不存在。这件事叫人困惑的原因就在这里。大家都说存在的东西一定不存在，这是因为眼前的一切都是骗局。大家都说不存在的东西一定存在，比如王二，假如他不存在，这个名字是从哪里来的？陈清扬按捺不住好奇心，终于扔下一切，上山来找我来了。我被尖嘴婆打了一板凳后晕了过去，陈清扬曾经从山上跑下来看我。当时她还忍不住哭了起来，并且当众说，如果我好不了要照顾我一辈子。结果我并没有死，连瘫都没瘫，这对我是很好的一件事，可是陈清扬并不喜欢。这等于当众暴露了她是破鞋。假如我死，或是瘫掉，就是应该的事，可是我在医院里只住了一个星期就跑出来。对她来说，我就是那个急匆匆从山上赶下去的背影，一个记忆中的人。她并不想和我做爱，也不想和我搞破鞋，除非有重大的原因。因此她来找我就是真正的破鞋行径。陈清扬说，她决定上山找我时，在白大褂底下什么都没穿。她就这样走过十五队后面的那片山包。那些小山上长满了草，草下是红土。上午风从山上往平坝里吹，冷得像山上的水，下午风吹回来，带着燥热和尘土。陈清扬来找我时，乘着白色的风。风从衣服下面钻进来，流过全身，好像爱抚和嘴唇。其实她不需要我，也没必要找到我。以前人家说她是破鞋，说我是她的野汉子时，她每天都来找我。那时好像有必要，自从她当众暴露了她是破鞋，我是她的野汉子后，再没人说她是破鞋，更没人在她面前提到王二（除了罗小四）。大家对这种明火执仗的破鞋行径是如此的害怕，以致连说都不敢啦。关于北京要来人视察知青的事，当地每个人都知道，只有我不知道。这是因为我前些日子在放牛，早出晚归，而且名声不好，谁也不告诉找，后来住了院，也没人来看找。等到我出院以后，就进了深山。在我进山之前，总共就见到了两个人，一个是陈清扬，她没有告诉我这件事。另一个是我们队长，他也没说起这件事，只叫我去温泉养病。我告诉他，我没有东西（食品炊具等等），所以不能去温泉。他说他可以借给我。我说我借了不一定还，他说不要紧。我就向他借了不少家制的腊肉和香肠。陈清扬不告诉我这件事是因为她不关心，她不是知青，队长不告诉我这件事，是因为他以为我已经知道了。他还以为我拿了很多吃的东西走，就不会再回来。所以罗小四问他王二到哪儿去了时，他说：王二？谁叫王二？从没听说过。对于罗小四等人来说，找到我有很大的好处，我可以证明大家在此地受到很坏的待遇，经常被打晕。对于领导来说，我不存在有很大的便利，可以说明此地没有一个知青被打晕。对于我自己来说，存在不存在没有很大的关系。假如没有人来找我，我在附近种点玉米，可以永远不出来。就因为这个原因，我对自己存不存在的事不太关心。我在小屋里也想过自己存不存在的问题。比方说，别人说我和陈清扬搞破鞋，这就是存在的证明。用罗小四的话来说，王二和陈清扬脱了裤子干。其实他也没看见。他想像的极限就是我们脱裤子。还有陈清扬说，我从山上下来，穿着黄军装，走得飞快。我自己并不知道我走路是不回头的。因为这些事我无从想像，所以我存在的证明。还有我的小和尚直挺挺，这件事也不是我想出来的。我始终盼着陈清扬来看我，但陈清扬始终没有来。她来的时候，我没有盼着她来。

《黄金时代》

编辑推荐

王小波，被称为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最“另类”的作家，有评价说他是中国白话文的第一把手。其自由人文主义的立场和风格贯穿作品，“王小波文体”为无数青年仿效。《黄金时代(珍藏版)》是王小波作品的精华，其中以喜剧精神和幽默口吻，述说人类生存状况的荒谬故事，故事背景跨越各种年代，描写权力对创造欲望和人性需求的扭曲及压制，展示了知识分子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命运，代表着王小波对文学的理解和他异于寻常的艺术水准。

《黄金时代》

精彩短评

- 1、他的黄金时代
- 2、启蒙书
- 3、三联的有点奇怪，里面除了黄金时代还有好多别的东西，比如白银时代，但是又有一本白银时代，所以有点迷惑。。。书是好书
- 4、生而为人，反正都要被锤的，我只求一切都是货真价实的。
- 5、没有看懂去问了同学，同学给出了解答，可是我依旧没有到看这本书的年纪
- 6、我读的这本书里收录了黄金时代，三十而立，似水流年，革命时期的爱情，我的阴阳两界，这几篇小说，按照我自己的喜好顺排个序，依次为黄金时代，我的阴阳两界，似水流年，三十而立。革命时期的爱情。
- 7、荒诞的讲着残酷岁月的日子 我最喜欢《我的阴阳两界》
- 8、王二在陈清扬的屁股上狠狠的打了一下。
- 9、看了黄金年代的三部曲和我的阴阳界。最洒脱的故事是黄金年代，我更喜欢似水流年。之前没有读过王小波，可能已经过了最适合读他作品的年纪，虽然能够理解里面传达的价值观，但真的已经无法按照这样的价值观去活了。
- 10、文字充满灰色的幽默，故事的启发性极强，读后无法形容的快感
- 11、愁容骑士立在时代的进程里，把自由的真诚的文字献给后人。我们的黄金时代就是现在，愿我们都获得真诚的人生。
- 学会了新名词(龟头血肿)。
- 12、只评印刷质量。
- 13、“黄金时代”四个字，在我看来就具有极大的魅力
- 14、记得黄金时代是个中篇？
- 15、荒谬又黑暗的乐趣。
- 16、书不错，就是送来时包装太差了
- 17、这是我们的黄金时代
- 18、人活着总要有个主题，使你魂梦系之。
- 19、三个时代中最好看的
- 20、仿佛自己也卷入一种辩证论之中了。
- 21、“你在我肚脐上亲了一下吧？好危险，差一点爱上你”
- 22、刚拿到手，慢慢拜读。
- 23、最美的印记是黄金时代，王小波是我的一座灯塔。
- 24、有一部分人，当自己面对落水狗就会恶语相向，怜讨一点卑微的优越感，这时越是顺从反倒连那点卑微都微乎其微，那么这些不是落水狗的是不是落水狗呢？
- 25、《革命时期的爱情》
- 26、那时候人人都很无聊 总想琢磨点事干 于是开始挑事
- 27、我是听书 本想听完了 但是听到 作者的思想 说 如果别人说是什么 就算你不是 你也是 因为别人说你是 就听不下去了 如果有缘 再读
- 28、最爱《革命时期的爱情》
- 29、bon soir！迷人的小混蛋
- 30、再平凡不过的俗人小说，但就因为平凡才伟大~~
- 31、作者呈现的特殊年代，不会让你身临其境，也没有令我们隔岸观火，而是像那个时代的通风口，感受到一个陌生时代的气息
- 32、这四星给前三篇，从四开始就不想看了
- 33、做个有趣的人。做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小波做到了！
- 34、久负盛名的一本书，怀着仰望崇敬的心情打开，又在复杂沉思中结束，以我现在的阅历，只能理解书中一些我愿意理解的东西，也确实学到了很多，不赞成的地方也有。王小波，我可能读不懂
- 35、前卫。

《黄金时代》

- 36、在看黄金时代第一篇王二狗的风流年代的时候我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正经的人在说一件不正经的事，看到了似水流年李先生和贺先生的事件我才真的意识到这部作品的伟大之处，王小波的伟大之处。
- 37、王的代表作，一贯秉承他天马行空而又严谨的逻辑，在那个年代拉帮结派攻占居民楼当做自己的碉堡，可笑！
- 38、这书怎么那么高分？那么黄……
- 39、初二在学校图书馆翻到这本书，当时我还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单纯的小妹妹，我连他在描写性都看不出来，读一半觉得无聊，扔了。现在大二，刚和男友分手，鬼使神差的翻开王小波的作品，面红耳赤的开始看，面红耳赤的看完，才发现这个时候看这本书不合时宜啊！听说等有了一定的阅历，读了很多书以后，再来看王小波会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十年后再看吧。
- 40、敦友谊
- 41、王小波的代表作，三联版的更全
- 42、不感兴趣
- 43、嫩一嫩革命友谊
- 44、看的不舒服，但是想让人看下去。细细琢磨就是那股荒诞的感觉让人欲罢不能。这就是我心目中的文革时期。
- 45、15年拖拖拉拉昏昏沉沉看完的浪漫故事
- 46、因为是王小波吧，又重新翻起黄金时代。
- 47、王小波真，他妈的可爱！
- 48、那一年，我十五岁，是我一生的黄金时代。
- 49、看过。已弃文学
- 50、其实看了一半儿 准确的说只看了黄金时代 在我们学校图书馆借的 哎 王小波明明比冯唐还要黄嘛 哈哈
- 51、黄金时代的爱情是时代最大的罪恶，性反而成为了通篇的点缀。
- 52、我把这事说了出来，以为陈清扬一定不记得。可是她说：“记得记得！那会儿我醒了。你在我肚脐上亲了一下吧？好危险，差一点爱上你。
- 53、还不错，可以买，随便看看
- 54、王二的繁复其实不是那么的恰到好处。
- 55、当时喜欢看是因为这本书很黄，王二很潇洒。现在看不觉得很黄了，但是依旧羡慕王二的潇洒。随时随地敦伟大友谊，因为那是属于他们的黄金时代！
- 56、世界上好的东西不多，但是王小波真是很好很好的。为什么他写性没有一点低俗肮脏，没有一点让人不适——好像他笔下所有的东西都是纯净的。就算是直截了当地写出性器，也不让人觉得辣眼睛。读王二和陈清扬的故事，我感受到的是一个混乱荒谬的年代仅存的美好爱情；陈清扬真的是太太好了，美好的东西往往显得不真实，可是她那么好，又那么真实。我最喜欢的场景就是王二埋下头，亲了一下陈清扬的肚脐——恍惚中，总觉得自己好像梦到过这个画面。
- 57、读完只想大呼WTF

- 1、这是我为他取的昵称。不管他晓得不，他肯定不晓得了，因为早在我上小学的时候他就已经仙逝了。他是个奇才，写出来的文字让人欲罢不能，一遍一遍的看，就是不腻。有的时候，觉得他的比喻太过恶心，可是，能写出那么恶心的比喻的人，肯定都是顶纯真顶善良的孩子。
- 2、必須解釋一點，我剛剛讀完第一章，以下感想也是在讀第一章的時候的靈光一現。躺在休息室的沙發上，看了將近一半。沒想到關於破鞋寫了這麼長，還以為整篇文章都要寫破鞋。就好像翻開【水滸傳】卻發現全都是高衙內怎麼調戲林冲夫人；翻開【西遊記】卻發現都是天蓬元帥怎麼調戲嫦娥姐姐；翻開【三國演義】卻發現都是都是呂布和董卓的破鞋怎麼搞破鞋。雖然我不排斥，也非常讚賞主人公和陳清揚之間的偉大友誼。但本已經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期待看看西門大官人的我的奮鬥，卻滿眼都是大官人和金蓮，萍兒，梅兒四大金剛的偉大友誼，著實讓人折了一會。又如為完成馬哲毛概的期末論文，打開名叫【馬恩列斯矛盾江湖】的文件夾，卻發現了小澤媽倆，倉井雙拉的視頻文件。實在有種讓人莫名的無法（興）起。
- 3、王二问小转铃为什么喜欢他，小转铃说都是混蛋和假正经，而王二是个混蛋，混蛋还不好找呢。刘瑜离了婚转投了周濂，一代才女是找到了一个假正经还是混蛋目前看来这真不好说。金岳霖当了一辈子小三，从小转铃这个价值标准看来，那他定是属于个不好找的混蛋，但是这么看来你说梁思成又成了什么人呢？我将梁放在假正经和混蛋两个范畴中反复考量也未果，突然想到了王二的理论，这问题引刃而解，梁定是阳痿，故而不在这两集合里了。黄金时代是什么时代？是王二从发现自己是个恶心的湿被套了解到“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的时代，是王二人生中最黄金的青春时代，我想王二同时也觉得这是一个屎一样的时代。但是正如他在后记中所说，他并不认为自己的作品是伤痕文学，我想他在创作这部小说十年的时间里定是无数次的反思过自己的所作所为：这伤痕来自于哪？这个时代的王二不过是所有人反对所有人中的一部分，他去干校挨过整，他造的投石器或许也砸死过人，你们和我们的界限根本不明白，谁又能说自己完全是个受害者而又没有给别人留下伤痕，反正不是混蛋就是假正经。王二在黄金时代的故事简单的说可以概括为马尔克斯风格的“黄金时代的性爱”，他对于黄金时代的荒唐事从不用直接的笔触来描述，嬉笑怒骂插科打诨里透出来的都是那个时代的寒意。摔倒划破胳膊看到白色的湿被套，对于自己精心制作的投石器的欣赏之类，对于这个时代，几笔点到，不用多做赘述，你的心里已经全然明白。而至于性爱，我感觉王二将之视为了更为纯粹的东西。没有意识形态，没有左中右，完全出于本能，谁也别想利用它来做些文章。每个故事里都有一个奇女子理解疯疯癫癫的王二，这个奇女子都和王二疯疯癫癫的交媾，他们做的不是爱，而是对世界的清醒认识，他们也不疯疯癫癫，因为错的不是他们而是这个世界。书的封面有一张王二的小照片，呲牙咧嘴，头发凌乱，大脑门小眼睛大鼻孔，不用他张嘴，这长相也绝不会让你觉得他是假正经。但是字里行间，你能感受到他思想里的萨特之流在言语。他的时代有和他一起疯癫的奇女子，而在现实中，他也的确找到了这么一个人，而这奇女子怕是早早就看穿了他的本质。他若不是死的早，我倒是真想见见这个有思想的文艺男混蛋。
- 4、我在所住的小县城的特价书目里看到了这本书，标价56元，特价只要10元，又是全新的一本，塑料包装都没有拆。这倒不是因为我会特别会淘书，而是我根本就是冲着特价书去得，就算是旧书，只要价格公道，内容我喜欢我就买。我很不喜欢新书，一是我没太多藏书资金，而是我本来就喜欢书旧旧的感觉。现在我的书架上尽是我以低价淘的书，有些我还没看，有些我看不懂，有些花了很久终于啃完了。高中三年，每逢毕业都有很多旧书被毕业生舍弃，带回家太重，我就去搜罗。但是那个时候面子比较嫩，没有搜到很多。要是当时乘着孔乙己那种爱书到去偷的境界，我想现在我也会算是饱读诗书了。但是可惜，我没有。从《黄金时代》里可以看出，王小波很喜欢看书，特别是外国文学。有些我听过，有些完全不知所云，这也许是我敬佩他的一个原因。《黄金时代》是本小说集，按第一篇的篇名来的，第一篇又写道“这是我的黄金时代，也是陈清扬的黄金时代”，所以又称为黄金时代了吧。读过这本书的人一定会有这样的感觉，他很正经写着那些不正经的事儿，特别是像我这种二十几岁的小青年来看，特别费劲。我已经有了一些社会经验和历史知识，但是不多，总的来说就是对什么都只是有一些大概地印象。这种印象有没有其实不要紧，反正也读不懂。只是这种疑惑要说一说。文革时期，也就是王小波说的革命时期，会有他笔下这么生动的二逼青年吗？他自己说，这些都是真实的。看完书，我信了。虽然我没有很多革命时期的经验，但是他描述的大部分情况是符合我的印象的，所以这时又显出我的这种印象的。印象中的文革是一个悲惨的世界，天空都是灰的，河水是黑的，人们

《黄金时代》

都木着脸，笑也不敢笑，笑了就要惹祸上身，总要死很多人，人们一边拼命，一边完全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拼命，所有人都在想方设法地进行揭发，只有不断揭发的人才是安全的，但不是绝对的安全，总有一天自己就要被揭发出去，当牛鬼蛇神，所以每个人都要做好成为牛鬼蛇神的准备……总之，《黄金时代》符合我这种没见过文革世面的人的印象，只是作者的态度让我在最初读这本书时非常疑惑。后来看到别人的评论又似乎开了窍，他说这是王小波的独特风格，为的是表达对文革这一特殊时期的一种情感，让那些曾经生活在这一时期的人们从阴霾中走出来。我觉得很有道理，因为读完这本书，我就从我的阴霾里走了出来。有人说这是一本荒诞的书，有人说完全没有力量，我不知道去如何反驳，但是我读完就是觉得很受用，这就是我的回应。虽然我没有经历过文革，也知道完全无法想象那时怎样地惨烈，但是那是你们的黄金时代，现在也是我的黄金时代，你们的黄金时代我没有必要都懂，因为不可能都懂，只要能帮助我了解我现在的黄金时代，就很受用了。

5、王二啊，上大学才听说你的大名，而且是从网上了解的，一时间惊愕万状：这样优秀的作家为啥我没听过呢？不解所以自己个儿买书来看。最开始看到了“性”，起先脸颊发烫，后来才觉得王二是个纯净的人，没有杂念。后来体会到了你的思想，发下了你最与众不同的地方：你讲究逻辑，爱思考，跳出框框想问题。读你的书前，我一直固执地认为：作家都喜欢胡说八道，点儿逻辑不讲。

6、《黄金时代》陈清扬有一次差点爱上王二，有一次真的爱上了王二。在这两次，两个人都没有敦他们的伟大友谊。第一次是王二轻轻地吻了陈清扬的肚脐，第二次他只打了她的屁股，离实实在在的性交相距更加遥远。王小波也认为爱情和性不具有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不能说有了爱情就一定有性，有了性就一定有爱情。从反面来说，有了性未必没有爱情，有了爱情未必没有性。这种看法在王小波的年代也许比较新鲜，倒不是说有多离经叛道，而是根本没有人愿意像王小波一样去司考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王二以检查为名写了多少性文学，结果抵不上陈清扬一篇含蓄而真实的感情表露，因为后者两个人才最终被调查组释放。这个在历史上怕也是站得住脚的。有人曾经近乎戏谑地讨论过为什么文革时代的人生那么多。因为思想上不自由了，就只好借下边发泄了。这就是为什么真实的爱情让检查组的领导们害怕，而性文学则让他们无动于衷。其实那个时代唯一的罪就是真的爱上了谁。《三十而立》这个东西更像一个三十岁未老先衰的中年人生活的流水账。王小波一如既往地幽默着、挖苦着、讽刺着和自嘲着。王小波是97年去世的，大概在他那个时代这样子写性的人不多吧，而且，他写性时所流露出来的自然平淡，倒是和村上春树有几分相像——读者的观后感都是很干净很随意很平常，仿佛只是一男一女一起下厨做了顿晚饭。其他作家写性就有些诲淫诲盗了，而且拼命往恶心的方向写，就好像莫言那样，因为性在他那里是负载了其他更“重大”意义的，所以要写得超过一般尺度才行。但是，王小波不要，他是把性当作性本身来写的。性出了是它自己之外，不想负载任何“重大”意义。《似水流年》当一批崇拜王小波的写手们模仿王小波的嬉皮时，王小波凭借着他的历史感和责任感和他们永远划清了界限。《似水流年》最深刻的地方就在于王小波显示出了他在那场浩劫面前无法轻松下来，他的戏谑之中夹杂着困惑、沉重和苦涩。戏谑是王小波的性格，而不是品格。这是他永远超过那些将戏谑当成一切的写手们的地方。《革命时期的爱情》文化大革命带来的创伤的结果严重到一定程度，就是让王小波沉浸在痛苦的追述中无法自拔，遂使《革命时期的爱情》这篇小说絮絮叨叨，支离破碎，难以卒读。《我的阴阳两界》结尾的写法像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王二自己也说，这一类小说为他赢得了“小神经”的外号。性描写一如既往地干净。

7、21岁的一个中午，参加完一个志愿者的面试，一时兴起去了不在书店。书店人不多，是老别墅改建的，有种泛黄的陈旧感，随手拣了两本书，一部尼采的语录，一本王小波的文集。挑了个二楼阳台的位置坐下。正值四月，午后的阳光尚不灼人，凉风摩挲着树影，有种悠闲的惫懒。一如光阴。尼采的语录并不精彩，没有以往的嚣张超人，倒像是蒙田的谆谆教诲，翻到一半，对面的幼儿园开始上课，孩子的吵闹一时盖过鸟语，旁边的游客来了又去。换一条腿跷着，抚了抚脖子，拾起了另一本书。之前对王小波并不熟悉，只知道什么黄金、青铜时代，难得不把他和郭敬明的什么时代混淆。文集有他的一些短文和小说，看到黄金时代，便读了起来。然后就笑了起来，从小和尚挺立开始，一路笑着、摇头，直到书末，却开始有些悲伤。岁月就这样流走，黄金就这样瓦解，一路爱着、做着，就走完了整个时代。暗想自己就处在时代的开端，却没有那个陈清扬一起穿着什么破鞋。这个时代鲁莽，这个时代荒唐，这个时代却是黄金。21岁，是我的黄金时代。

8、王小波（1952~1997年）当代著名学者、作家。以上信息我直到去年才知道，这再次表明我是个文盲（我为什么要用“再”字呢？），就像我的其他研究生同学一样。为了补偿这一切，我去年发誓一定要读读王小波的书，但是我忘了在发誓的时候加上一个期限，所以就拖到了现在。我本来不该现在

《黄金时代》

去谈什么读后感，因为我只是看了王小波众多小说集中的一部：《黄金时代》，即使这本《黄金时代》我也看了不过200多页，但是我忍不住了，这事就像看毛片，不需要太多的了解就会让你自然而然的产生欲望。相信“王二”也会认同我的想法。记得我的gf向我介绍王小波的时候，用的是一种复杂的眼神像我表达了这样一个内容：王小波，很黄。并且她劝我不要读，其实她应该明白，如果她真的不想让我读，就应该告诉我这本书就像《分子生物学》一样，而不是用“很黄”来形容。基本上说，这本书根本就谈不上什么黄与不黄，至少连**的水准都够不上，尽管有些性的描写还是让人心里痒痒的。在大多数的篇幅里（这里仅限于我看过的200多页），王二都是一个无拘束的存在，除了思考，他似乎可以放弃一切。就像王二想成为笛卡尔一样，我也有一种成为王二的冲动，脱光了衣服，成为一个彻彻底底的存在，一切就是为了有趣。还有就是那个“李先生”的印度师兄，让我想起曾几何时我似乎也得罪过这样一位法力无边的师兄，让我在这人世中苦苦挣扎，轮回与真实与虚伪之间，似乎看到了一切，又似乎无知到了极点，茫然中独独找不到了自我，无论是那真实的还是那虚伪的。也许，猛然地，我就成为了那个王二，这就是我的幸福。

9、可能对那个时代没有什么印象 也就没那么多感触吧 当命运欺负你的时候记得要反抗 无论是什么形式的反抗 但是也看出了 人生有时候就是很无奈的。 当别人冤枉你的时候 索性让它变成真的。 当你把一件别人觉得疯狂的事情看成自然时 你会发现人们都很胆小 当你变得坚强 就不会再害怕别人的流言蜚语

10、第一次读的时候还小刚大一，觉得书很黄，呵呵，情节很多现在年纪大了，阅历增长了，再读，才读出作者真实的意思，荒唐的时代。

《黄金时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